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114學年度 國一總量管制新生入學資格申請通知

今年預計就讀本校的國一新生人數超過本校班級容量，因此本校114學年度經市政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，需依相關規定對每位國一新生進行入學資格登記及審核。請您詳閱下列「注意事項」，填妥「新生資格申請審查聯」，並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於**3月22日(六)上午**攜帶應繳驗證件，親至本校繳件審查，以確保貴子弟入學之權益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國中部註冊組03-3692679#222或213

一、依市府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國中部學區如下：

桃園區：龍祥里、龍壽里、龍山里（1-16鄰、19鄰、25-27鄰）

八德區：茄明里、茄苳里、高明里、高城里、白鷺里、永豐里、廣隆里（26-28鄰、32鄰）、廣興里（5-10鄰）

二、114年國中總量管制新生入學時程表：

項次	時間	辦理事項	準備/繳交資料	備註
新生資格登記及繳件	◎ 新生線上申請 ： 3/19(三)至 3/22(六)上午8:00	請3/22(六)8:00前完成 線上申請 ，再於3/22(六)到校 現場繳件 。(掃下方的QR Code)	請提前用手機拍下：1.戶籍謄本 2.居住證明 3.其他優先入學證明(線上申請需要上傳以上文件拍照檔)	線上申請 (3/19-3/22) 與 現場繳件 (3/22) 皆須完成！
	◎ 新生現場繳件 ： 3/22(六) 08:30~11:30 *建議依以下畢業國小所屬時段至本校辦理： A. 茄苳國小畢業(08:30-09:30) B. 龍山國小畢業(09:30-10:30) C. 其他國小畢業(10:30-11:30)	1. 3/22(六)至永豐高中中庭辦理現場繳件及查驗文件 2. 若 3/22(六)當日不克前來，最晚請於 3/28(五)12:00 前於上班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繳件，時限前未完成繳件視同放棄就讀本校。	3/22(六)現場繳件需繳交： ①新生資格登記審查聯 ②戶口名簿影本(須有詳細紀事) ③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(請參考審查聯，5項選1項繳交) ④優先入學證明文件 (請參考審查聯，有再交，無則免) ⑤本土語選修課程調查表	
公告 第一階段名單	4/9(三)16:00後	公告 【新生正取及備取名單】		學校網頁公告
正取生報到	*正取新生 線上報名 ： 4/9(三) 16:00 至 4/13(日) 中午11:50	正取名單請線上完成報到。 (線上報到成功者，4/13無須再至現場報到。)	此階段以線上報到為主。若線上操作未成功者，須於 4/13(日)上午8:30~11:00 至本校中庭現場報到	
公告 第二階段名單	*備取生轉正 線上報到 ： *超額新生 線上填志願 ： 4/14(二) 至 4/20(日) 中午12:00	4/14(一)16:00後公告： 1.正取生報到名單→已正取的同學不需做任何動作 2.備取生轉正取名單→4/20(日)中午11:50前完成線上報到 3.超額轉介學生名單→4/18(五)前先線上填志願，並於4/18(五)下班前至本校領轉介單，持單於4/20(日)12:00前至轉介學校報到。		學校網頁公告
臨時班級公告	6/4(三)中午12:00後	永豐網站首頁→近期焦點→ 【國一新生專區】 ，或掃下方QR Code		學校網站及校門口佈告欄同步公告
入學測驗	6/12(四) 9至10點測驗 10:15放學(8:40入校) 補測：6/16(一)9至10點(僅提供給6/12尚未畢業或身體因素事先來電告知者)	1. 進行測驗(僅供S型常態編班用) 2. 若小學有通過資優鑑定，請交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給輔導室	1.橡皮擦、2B鉛筆、墊板 2.(若有)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(通過者交至輔導室)	請依照「 臨時班級 」入班測驗，當日不開放家長入校陪同及校內停車
新生編班	7/2(三)上午9:30~10:30，於本校圖書館			
新生訓練	暫訂8/18(一)~8/19(二)，依校網公告為主			

三、線上登記及報到相關資訊：



新生登記&報到 (請線上填資料)	更多資訊請參考本校國一新生專區 (網頁位置：永豐網站首頁左欄→近期焦點→【國一新生專區】)

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
總量管制新生入學 申請審查聯

流水號：

已線上申請？ ☐Y ☐N
(本區由櫃台人員勾選)

壹、新生學籍資料：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小		畢業班級座號		出生年月日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：	住宅電話：				
家長1		與新生關係：	手機(必填)：				
家長2		與新生關係：	手機(必填)：				
戶籍地址	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/街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，請填：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/街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						

貳、新生資格申請審查應繳交文件(以下欄位請家長先行填寫、勾選)：

繳交文件	資料項目	說明	家長簽章
戶籍資料 全戶設籍資料 繳交影本	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影本) (須為詳細記事版，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 ※最近設籍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請自行參閱戶口名簿填寫) 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。	1. 請於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須為114.1.1後申請)的 <u>戶籍地址</u> 、 <u>學生姓名</u> 、 <u>家長姓名</u> 及 <u>入籍日期</u> 用 <u>螢光筆</u> 畫記。 2. 詳列記事不得省略，個人記事欄、戶長變更、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。 3. 繳交之影本請列印在 A4 大小紙張。	本人具結保證所繳文件(影本)均與正本相符，若不符合造成權益損失或法律責任，責任自負。 申請人簽名：
居住事實證明 勾右方1-6項擇一繳交即可 繳交影本	☐ 1. 房屋所有權狀 (影本) ☐ 2. 113年度房屋稅單 (影本) ☐ 3. 房屋租賃契約及水電費繳費收據(影本)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(後兩者擇一) ☐ 4.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(影本) ☐ 5. 最近一期水、電費繳費收據 (影本) ☐ 6.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(自行列印填寫) ----- ☐ 7. 無實際居住於學區，寄居(寄戶口)身分者(入學順位最低)	1. 左列證明文件(1~4 項)使用人、所有人、納稅人或租用人等須為 <u>新生直系血親、法定監護人</u> ，且地址須與新生戶籍地址相同。 2. 左列第 5 項證明文件繳費人名必需為父或母、監護人、直系血親，且地址需與新生戶籍地址相同。 3. 第 6 項不定期家訪同意書可掃背面 QR Code 先行列印填寫，或於3/22到校繳件當天於繳件櫃台填寫。	
優先入學證明文件 【無則免交】 有則繳交影本	☐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(正本)【有效期限須至少114.4.20後】 ☐ 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(影本) ☐ 學生重大傷病卡 (影本) ☐ 父母雙亡【檢附父母之戶籍謄本保留記事欄】(影本) ☐ 親兄、姊之學生證 (影本)- _____ 年 _____ 班姓名：_____【需 114學年度仍就讀本校】 ☐ 鑑輔會安置公文 (影本) (不受學區限制) ☐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【檢附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】(影本) (不受學區限制) ☐ 僑委會分發公文 (影本) (不受學區限制) ☐ 無以上優先入學資格		

參、核定結果(以下雙線粗框欄位由校方填寫)

設籍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居住事實	☐ 核符 ☐ 不符—請留意本校電話通知，至教務處領取轉介單	收件人蓋章：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

【背面尚有資料，請記得翻面填寫】

肆、特殊身分學生調查：以下各身分別，請確實逐一確認，若具備以下身分學生，請勾選確認，以保障個人相關權益

序號	身分別	說 明	
1	雙、多胞胎，同為新生	☐ 否	☐ 是；(1)流水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2)流水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請跟櫃台索取並填寫雙胞胎新生編班需求申請書)
2	親兄姐114學年仍就讀本校	☐ 否	☐ 是；(1)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 (2)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
3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☐ 否	☐ 低收入戶； ☐ 中低收入戶
4	原住民	☐ 否	☐ 是； ☐ 山地 ☐ 平地 族別：_____ (戶口名簿影本請用螢光筆標記原住民族別)
5	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	☐ 否	☐ 是；障礙別_____程度_____
6	家長持身心障礙手冊	☐ 否	☐ 是；障礙別_____程度_____
7	功勛或傷殘榮軍子女	☐ 否	☐ 是；請繳交撫卹令或公教遺族就學證明
8	父或母為外籍或大陸籍	☐ 否	☐ 是；外籍人士為 ☐ 父或 ☐ 母；國籍：_____
9	港澳生/僑生/陸籍生依親	☐ 否	

*** 重要提醒：**

新生家長完成線上(3/19-3/22)及實體申請(3/22)之後，本校將於4/9(三)16：00後公布正取名單，正取生**須於4/13(日)中午11：50前完成線上報到**。

戶籍在本校學區之學生，無論任何原因放棄就讀本校，確認放棄時請立即填寫「114學年度新生放棄就讀永豐國中部 回報單」(綠色紙，已隨入學通知單送發)，親送或傳真本校教務處，並作電話確認，學校將回傳教育局以便完成學籍資料轉移。如未完成放棄回報，會影響就學權益。請家長特別注意！

若無法提供前頁所述居住事實證明1-5項其中之一，才需列印並填寫【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】(掃描右方QR code下載，或至永豐網站首頁→近期焦點→【國一新生專區】)並於3/22當天繳交。



國一新生專區

